

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只塑料制品、20 万只铝制造拉杆箱、100 台智能箱包
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9 日，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塑料制品、20 万只铝制造拉杆箱、100 台智能箱包设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年产 300 万只塑料制品、20 万只铝制造拉杆箱、100 台智能箱包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由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以及邀请的 1 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生产及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认为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 9 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同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红海路 283 号新建厂房（占地面积 36730m²），购置抽板机、吸料机、烘箱、吸塑机等设备 229 台（套），在新建年产 300 万只塑料制品、20 万只铝制造拉杆箱、100 台智能箱包设备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塑料制品、20 万只铝制造拉杆箱、100 台智能箱包设备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8 日获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号：海审批表复[2019]94 号），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动工，2022 年 5 月竣工。现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

设施运行正常。经现场勘查，项目已基本建成，目前工况稳定，现已具备年产 300 万只塑料制品、20 万只铝制造拉杆箱、100 台智能箱包设备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84MA1WL5612E001Y，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8 年 8 月 7 日。

（三）投资情况

本厂区项目总投资 10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塑料制品、20 万只铝制造拉杆箱、100 台智能箱包设备项目新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评报告，项目实际建设变动如下：

（1）原辅料：环评中 3D 打印工序实际并未建设，不使用水性油墨。

（2）设备：环评中 3D 打印工艺未建设，实际建设中无工业打印机；环评中生产设施在实际建设中有所变化，总体减少，且未导致新增排放物种类、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设备变动情况详见表 2.5-1。

（3）生产工艺：环评中 3D 打印工序实际并未建设，不使用水性油墨，不产生废油墨桶。

（4）废气：①环评中在抽板车间设置一根 15m 高排气筒 1#，位于车间北部；在吸塑车间设置一根 15m 高排气筒 2#，位于车间东部；在粉碎车间设置一根 15m 高排气筒 3#，位于车间北部；实际建设中将 1#、2#排气筒合并为 DA001 设置于车间北部，将 3#排气筒（DA002）挪至车间东部，实际建设的排气筒均为 22m。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详见附件 7 变动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抽板、吸塑有机废气和粉碎、拌料粉尘。

抽板、吸塑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2 米排气筒排放；粉碎、拌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2 米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传动噪声，噪声源主要为抽板机、吸塑机、吸料机、切边机等设施产生的噪声。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布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乳化液、废机油、生活垃圾等。

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布料等经厂内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漆渣、废油漆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在整個厂区的东北角，地面设置托盘，满足防雨、防风的要求，地面也满足防腐防渗的要求。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

项目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理及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各类排污口均已规范设置。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BPT2023574（HJCY）），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颗粒物等废气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有组织废气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93）表 2 中限值；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2021 年 8 月 1 日实行）表 2 标准。。

（二）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三）噪声

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南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西、北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满足达标排放，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以上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验收组同意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塑料制品、20 万只铝制造拉杆箱、100 台智能箱包设备项目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及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固废管理要求分类规范存放固废，尤其要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南通大茂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